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DFLMC及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各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買賣協議，據此，DFLMC與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向達駿發展有限公司出售Indigo Living Limited及Banyan Tre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就出售事項支付之總代價為現金港幣19,200,000元。代價包括就以下各項之付款：就Banyan Tre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支付港幣2,110,440元；就擁有約港幣4,500,000元股東虧絀之Indigo Liv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支付港幣1元；及就貸款轉讓予達駿發展有限公司支付港幣17,089,559元。代價乃根據交易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將於完成時全數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 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DFLMC及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各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買賣協議，據此，DFLMC及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向達駿發展有限公司出售Indigo Living Limited及Banyan Tre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亦涉及轉讓貸款予達駿發展有限公司。

### 買賣協議之詳情

#### (1) Indigo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交易各方

(1) DFLMC(賣方)

(2) 達駿發展有限公司(買方)

#### (2) Banyan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交易各方

(1) 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賣方)

(2) 達駿發展有限公司(買方)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總代價為現金港幣19,200,000元，該數額乃經交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代價包括就Banyan Tre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支付港幣2,110,440元；就擁有約港幣4,500,000元股東虧絀之Indigo Liv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支付港幣1元；就向達駿發展有限公司轉讓Indigo Living Limited結欠DFLMC合共港幣21,026,436元之貸款支付港幣17,089,559元。以港幣17,089,559元轉讓貸款較其面值折讓18.7%。在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鑒於Indigo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500,000元，故貸款無法於短期內償還，因此各方決定以上述金額為貸款之公平值。代價將於完成時全數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主要參考Indigo Living Limited及Banyan Tree Limited之合併資產淨值磋商，並已計及向達駿發展有限公司轉讓貸款。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均超越上市規則第14.06條下之相關門檻測試之5%，惟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Indigo Living Limited與Banyan Tree Limited之資料

Indigo Living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傢俱、藝術及軟性陳設品之買賣及租賃。

Banyan Tree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底向Indigo Living Limited出售其存貨及終止銷售傢俱及家居陳設品後，其主要業務為向Indigo Living Limited提供管理服務。

上述兩間公司為本集團之單一業務。Indigo Living Limited及Banyan Tree Limited之備考合併財務業績(經對銷兩間公司之間之相互銷售及溢利後)乃分別根據彼等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編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22)	2,536
除稅後(虧損)／溢利	(3,355)	2,387

截至二零零五年度之合併虧損包括就若干滯銷存貨減值撥備約港幣5,200,000元。

Indigo Living Limited及Banyan Tree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不包括與其他本集團之結餘)約為港幣23,100,000元。

出售事項將導致約港幣3,900,000元(未計直接開支)之估計虧損(即總代價港幣19,200,000元與Indigo Living Limited及Banyan Tree Limited之合併賬面淨值約港幣23,100,000元之差額(經計及轉讓貸款予達駿發展有限公司後))。出售事項導致之虧損較上文所述之合併資產淨值折讓16.9%。直接開支估計約為港幣700,000元，包括法律及顧問費用以及印花稅。

於出售事項後，Indigo Living Limited與Banyan Tree Limited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香港傢俱及家用陳設品業務之競爭異常激烈，而Indigo Living Limited及Banyan Tree Limited之整體盈利能力及所投放資產之回報於過往數年相對低迷。儘管Indigo Living Limited及Banyan Tree Limited為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惟需要投放大量營運資金支持大量存貨，故因此承擔較高之滯銷風險。

本公司董事擬將本公司管理層及財務資源以集中投放增長中之地氈業務。

鑑於相對為低之盈利能力及資產回報，以及出售事項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8,500,000元，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入口、出口及銷售地氈。本集團向其顧客提供各種優質地氈產品，由豪華至價錢相宜貨色均齊備，適合各種商用及住宅環境。

DFLMC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及持有物業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達駿發展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由Flex Box Limited、Tuxworth Limited及John McLennan先生（因擔任Indigo Living Limited及Banyan Tree Limited之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分別擁有39%、32%及29%。John McLennan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達駿發展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上文所述John McLennan先生之權益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利子厚先生、薛樂德先生及榮智權先生；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梁國權先生、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

## 釋義

「Banyan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達駿發展有限公司向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購入Banyan Tre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Banyan Tree Limited」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號碼：69236），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4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佈內所述出售Indigo Living Limited及Banyan Tree Limited之事項

「DFLMC」	指	東紡廉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編號：230608），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Flex Box Limited」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港幣元」	指	香港幣值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Indigo Living Limited」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編號：177875），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Indigo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達駿發展有限公司向DFLMC購入Indigo Liv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Indigo Living Limited結欠DFLMC合共港幣21,026,436元之貸款
「達駿發展有限公司」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編號：1051086）
「買賣協議」	指	Banyan買賣協議及Indigo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uxworth Limited」	指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羅炳林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